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